

实验中心安全工作规定

为确保实验中心教学、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实验中心安全工作规定。

(1) 所有进入实验中心工作的教职工、研究生、本科生(尤其是毕业班学生)及外来人员都需通过安全教育，有关人员必须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。

(2) 加强各学科教学法实验室及教学技能实验室的水、电、煤气、药品等的管理，务必将“五防”(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灾、放毒)工作落实到进入实验室的每个人。

(3) 导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严格要求学生加强安全意识，绝不允许学生在实验室违规使用电器；禁止学生无故在实验室过夜，尤其是大学毕业班学生(需通宵做实验的学生必须事先登记备案)；严禁学生擅自配实验室钥匙；若发现有此情况除了追究学生的责任以外，还要追究导师和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此期间若出现意外，按学校相关条例从严处理。

(4) 加强矿物标本室、多媒体室、资料室、显微镜室等部门的管理，落实岗位责任制，有关责任人必须尽职尽责。

(5) 加强易燃、易爆和剧毒药品的使用登记和保管，并做到谁领用谁负责。

(6) 各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持实验室的整洁，禁止乱堆物、确保通道畅通；经常检查消防器具的容量、有效期及固定安放点；下班之前和节假日前做好各方面的安全检查工作。

(7) 安全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执行《安全值班人员职责》，按时到岗；不得擅自离开岗位；在岗时应保持清醒的头脑，做到在其位尽其责；换岗时做好交接工作。

(8) 各级人员若发现安全问题存在隐患应立即排除，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，不得延误和隐瞒。

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

2008 年10 月